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下午15: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在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董监高等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2.1投保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被保险人：指被保险公司及被保险个人。

（1）被保险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2）被保险个人指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的下列任一人员：

①被保险公司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行使被保险公司管理职责时的雇员；

③与其他被保险个人一起被列为赔偿请求的共同被告或被调查/执法对象的雇员；

④遭受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的雇员；或

⑤被保险公司全职授薪且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律师。

2.3保险期间：1年

2.4赔偿限额：人民币60,000.000元

2.5保险费：人民币722,000元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变更保险公司、确认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增长，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头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确定标准；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择机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下午16: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在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董监高等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2.1投保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被保险人：指被保险公司及被保险个人。

（1）被保险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2）被保险个人指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的下列任一人员：

①被保险公司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行使被保险公司管理职责时的雇员；

③与其他被保险个人一起被列为赔偿请求的共同被告或被调查/执法对象的雇员；

④遭受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的雇员；或

⑤被保险公司全职授薪且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律师。

2.3保险期间：1年

2.4赔偿限额：人民币60,000.000元

2.5保险费：人民币722,000元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89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185,828.77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4家

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应承担的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4、信息安全管理

中兴华所建立了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在信息化管理、信息安全方面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和要求，确保在日常工作中事务所和客户的信息及机密安全。中兴华所未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辉，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先后为派生科技（300176）、融捷股份（002192）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自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国强，注册会计师，自2005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先后为温氏股份（300498），广匀股份（600894）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自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书伟，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7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自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系按照中兴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82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2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核查了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兴华所在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为80万元。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中兴华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066,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格为2.5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81,525.9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近期融资工作进展顺利，在化债工作完成的基础上，努力拓展了多元化融资渠道。随着融资资金的逐步到位，且临近回购承诺到期日，公司将在剩余的交易日中，坚决履行上市公司回购承诺。股份回购彰显了公司管理层对于未来发展的乐观预期，并助力公司价值的不断提升，以持续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4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1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8日-2024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3.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3.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93元/股-0.99元/股

本次回购公告相较上次无新增进展。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万股至2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3%至5.2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3.5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9%，购买的最高价为0.99元/股、最低价为0.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3.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所有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

三、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4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富润2024年三季报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5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10月31日披露2024年三季报，经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三季报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同比增长41.81%，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128.42万元，同比增长318.19%，公司称主要系本期拓展了业务渠道所致。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为-1.5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1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9,151.29万元，同比下降13.42%。请公司：（1）补充说明业务渠道拓展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业务内容、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其依据等，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分业务补充披露前三季度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所在地、业务往来内容、交易金额、回款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合作期限，说明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应收账款变动情况等，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公司2023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因2023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亏损，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逐项说明上一年度非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解决进展，并结合公司三季报财务数据有关情况，充分提示相关退市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予以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7	光峰科技	2024/1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11月13日18:00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书）发送至邮箱ir@appotronics.cn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非法人组织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18: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三）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

联系人：陈雅莎、王魏琦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ir@appotronics.cn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翘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蔡翘梧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蔡翘梧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蔡翘梧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梁华权先生系为使公司独立董事比例符合法定要求而继续履职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梁华权先生将停止履职。梁华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梁华权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附件：

蔡翘梧先生个人简历

蔡翘梧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深圳瑞光同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历任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材料部经理、生产中心经理、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管理者代表；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翘梧先生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蔡翘梧先生未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蔡翘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5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2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8	2024/11/11	2024/11/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11日的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库存股不参与本次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319,398,5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414,737.88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8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离职员工退伙份额，产生库